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粗液氨）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5-XA505-FW211

（重要提示：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信息表》中的“工程/服务/物资”、“业绩发票”等表格，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已填写的《投标信息表》（EXCEL版）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处。《投标信息表》（EXCEL版）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因填写信息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对评审结果和合同签订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粗液氨）已由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背景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粗液氨）

（2）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为满足兰州石化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需要，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粗液氨产品公路运输配送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公司招标，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因此该项目中标人将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分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3）项目预估金额：294.72万元（含税9%）

（5）服务地点：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装车点至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2.2招标范围：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将货物从兰州石化装车点按规定流向运输至指定地点，与收货人完成货物交接。

本项目货物配送量预估为0.35万吨（具体以实际发运量为准），配送货物品种主要为粗液氨，配送区域为全国各指定地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为兰州石化配送至销售指定地点，运量约为3500吨。

2.3项目单位：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物流部。

2.4最高限价设置及说明如下：

投标人按照标段，根据报价单价分解表进行报价。投标人对每个运距段根据实际市场行情报价，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含税9%），详见下表：

设置最高限价如下：（单位：元/吨·KM）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里数 | 单价报价(元/吨·KM) | 运量 |
| 1 | 0-199 | A | 1.3 | 1200 |
| 2 | 200以远 | B | 0.8 | 2300 |

注：1.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元/吨·KM)保留小数点后3位（含3位）。

2.综合投标报价（总价）仅用于项目评审时计算商务部分得分，合同将执行各条运输路线对应的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3.上述计算公式中，各运距区间段的平均运距是按近1年内该区间段实际发生运距估算。

4.综合投标报价（总价）仅用于项目评审时计算商务部分得分，以及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将执行各运距相对应的固定单价\*实际运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5.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各运距区间段的最高限价，任意一运距区间段报价单价高于该区间段最高限价的，该标段投标将被否决。

6.长运距的报价不得高于短运距的报价，任意一长运距报价高于短运距报价的，投标将被否决资格。

7.项目总预算：人民币约294.72万元（含税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资质）。

3.3财务要求：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 2023（或最新）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有正文部分、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且在该平台（http://acc.mof.gov.cn/?gdbsTokenId=null&version=2.5.40003.149&platform=win）可查询，附查询截图）。

3.4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类似本项目的运输服务业绩（附对应年份的业绩合同、至少一张对应结算发票的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结算发票必须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发票查询截图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齐全的不予认可）。

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结果与提供的扫描件不一致或在该平台查询不到的视为提供虚假发票，请投标人谨慎提供相关资料。

3.5车辆及驾押人员要求

3.5.1投标人须提供至少2台自有六轴罐车（包括牵引车及罐式半挂车，分别提供2台）（附环保清单）。提供上述车辆信息，内容包括：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清晰体现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罐车不含）、年检合格页）、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适装介质含液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罐车不含）、道路运输证纸版扫描件或电子截图。

自有车辆（包括牵引车及挂车）认定标准：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登记名称与投标人或其分公司《营业执照》完全一致的。

3.5.2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拟服务本项目的2名驾驶员和2名押运员信息。内容包括：人员清单及对应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或投标截止前120日任一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印章清晰可辨）、驾驶员驾驶证（A2及以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扫描件。

3.6承运单位须取得有资质安全评价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有效期内《安全评估报告》（提供评估人签字的评估结论页及评估单位资质扫描件），或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办理完成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有效期内《安全评估报告》，如未按要求办理完毕，则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经营异常或（黑名单）已经移出的不计算在内；③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纳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④投标人未被纳入服务类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公示为准）。

3.8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投标人须承诺：

(1)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

3.10承运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提供彩色扫描件）。

4．招标文件获取

4.1项目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5 年02月21日23时59分59秒至2025年02月27日23时59分59秒内严格按照下列两个步骤完成招标文件购买：

4.1.1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报名（无需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标书费购买费用，否则可能影响招标文件解锁及后续标书费发票开具进度），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1.2登录费用缴纳平台完成缴费及发票开具，具体操作如下：登录费用缴纳平台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进入平台后搜索参与项目名称按照要求完成缴费即可，操作问题请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各标段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招标文件解锁：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标书款到达指定账号的次日，网上自动解锁，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发票开具：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 在“个人中心”栏进入相应订单列表，点击“订单及开票详情”，可以自行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05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投标保证金为  40000  元（肆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保证保险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中国石油兰州大厦 |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699号中国石油兰州大厦 |
| 联 系 人：金圆媛  吴健华 | 联 系 人：屈工    宋工 |
| 电   话：0931-7703129，0931-7703105 | 电    话：0931-2151926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quyuxin\_nw@cnpc.com.cn |

2025年02月21日